

基隆市政府第 1933 次市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8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4 樓簡報室

主席：林市長右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賴穗美

壹、

獎項儀式	得獎項目名稱	獻（頒）獎單位
獻獎	榮獲「110 年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 50 萬以下人口組整體表現績優第 3 名 縣市組民眾每人到館次數第 2 名 縣市組民眾持證比例表現第 1 名	文化局
	榮獲 2021 第九屆台灣景觀大賞獎項 1. 基隆沙灣歷史文化園區—榮獲「公共開放空間類-優質獎」 2. 基隆太平國小校舍空間活化暨周邊環境改善統包工程—榮獲「地方創生類-佳作獎」 3. 基隆市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國門廣場暨東岸郵輪廣場—榮獲「環境規劃設計類-佳作」	都發處

貳、衛生局提報新冠肺炎疫情最新情況（略）。

參、指定列管案件定期執行情形

決定：

（一）編號 54 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興建）

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案，請教育處積極辦理，遇有問題應立即提出解決，並請副市長專案督導。

(二)編號 56 基隆市愛一路機車停車場工程案，同意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均准予備查。

市長提示：

財政處函請各眷舍管理機關清查配住人及其配偶是否曾受政府輔導購置自有住宅一事，尚有教育處、衛生局、公車處、明德國中、正濱國中、信義國小、東信國小、南榮國小、尚仁國小等 9 個單位未回復，及市立醫院、七堵區公所等 2 個單位回復資料未完整，請盡速查證辦理並於 3 月 18 日前函復財政處。

伍、討論提案

一、產發處擬具「基隆市遊艇泊區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施行。

二、社會處擬具「基隆市政府約聘社會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五點及第十點(修正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函頒實施。

三、財政處擬具「基隆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

(一)本修正草案第四點第一項「市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應訂立書面契約，出租期間不得超過三年。」修正為「市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應訂立書面契約，出租期間以三年為原則。」。

(二)修正後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函頒實施。

陸、臨時動議：無。

柒、市長指示

一、有關工務處各項工程案件，請工務處務必掌握工程期程進度，俾如期如質完工。

(一) 基隆市過港路至暖江橋興隆街右岸步道串聯工程案，請密切督促承商，應趁天氣晴朗之際加速趕辦，方能提前完工，另其驗收及啟用日期亦應納入估算預定期程。

(二) 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案，請以今年9月份開學時，有新校舍能使用為目標，請督促承商配合積極趕辦。

(三) 本市仁愛橋改建工程案，雖需待忠二、忠三橋改建完成後方能進行，惟其招標期程，仍應提前規劃掌握。

(四) 暖暖區東勢街(台2丙 0K+000 至 2K+500)改善工程進度落後，已逾預定完工日期，請加緊督促承商趕辦。

二、有關施政成果之行銷宣傳，其主要作用是在與民溝通，讓市民能瞭解政府有在做什麼事、在做那些努力，並爭取市民之認同。而這宣傳或認同可從內部先行發動，如各局處召開局處會議時，各首長協助將其他局處成果績效轉達同仁知悉與分享。又如工務處所成立之里長通報 line 平台，藉由平台加速雙方聯繫與溝通，即時處理路燈、水、道路等里內民眾關心之事，效率大為提升，此雖是小事，亦須廣為宣傳，方能讓民眾知悉而有感。爰請各局處主動提出施政成果績效，並請沈機要秘書詠珮及新聞科協助宣傳。

再則，今日文化局呈獻本市榮獲教育部頒發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三個獎項，此獲獎意義甚大，因是經由市府多年的努力終獲肯定，但市民並不一定不清楚，請文化局研議規劃於區圖書館、區公所及人潮眾多之處張貼祝賀告示或以其他方式作宣傳，且

需做波段宣傳，方能讓民眾有深刻之認知，都發處亦應此照辦理。

另外，請教育處務必透過親師溝通管道，讓家長、學生能瞭解市府與學校之作為及努力。

三、基隆城際轉運站工程為本市重大工程，所建置之大頂棚活動空間尤為重要，請本府政風處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儘速延請專業團隊就大頂棚屋頂之密合度、防水、鉸道等施工項目作必要之檢視，以維工程之品質與安全。

四、本市暖東峽谷環山遊憩步道改善工程案列為市務會議指定列管報告案件，並請觀銷處每月提報執行進度。

五、本週議會臨時會結束後，本府各局處將全力衝刺4月22日至5月2日城市博覽會策展事宜，請各局處同仁各就各位做好相關籌辦工作。

捌、散會：上午8時42分